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CZX-20393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4 教 1 楼先进电子实验室装
修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	12
四、	磋商响应.....	17
五、	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7
六、	磋商.....	19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	22
(一)	规范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施工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材料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工程管理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01
第八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4教1楼先进电子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9月7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0393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4教1楼先进电子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4教1楼先进电子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1	600000.00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签署合同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二）特定条件：

1.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至2020年9月7日09:30时，（线上获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9月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9月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

<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建议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 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657003928

质疑联系人: 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915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807 室

传真: 0571-85173262

项目联系人(询问): 何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399323

质疑联系人: 邱工

质疑联系方式: 137381431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18657003928 联系地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571-88399323 邮箱：10907955@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八楼807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3	工期	60日历天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联系人：苏江涛 联系电话：18657003928 联系地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5	答疑会	不召开
6	分包	不允许
7	询疑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9日12时00分前将盖章电子稿扫描件和word版发至10907955@qq.com。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9	响应文件组成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12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808室 叶秀华收 电话：13858032754）。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中标后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版全套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

		<p>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p> <p>b.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6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的 95%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21	开启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22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2%</p>
24	其他	<p>1、 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调整。</p> <p>4、 在本项目的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时刻关注邮箱或政采云动态，及时对磋商小组发出的邮件或政采云进行回复。</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或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工期：项目从发布开工令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包含的时间跨度。

1.4、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基本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工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 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 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 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 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8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 资金已落实。

1.13.9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 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 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 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概不负责,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 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10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 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13.11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2.1.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2.1.9 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封面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9)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0)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2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1)报价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4)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采购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磋商供应商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表 2-3、表 2-4 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纸质文本。

(5) 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2.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磋商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类似工程一览表；

(4) 施工组织设计。

- a.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b.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 c.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d. 劳动力安排计划；
- e.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f.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 g.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的施工方案的；
- h.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
- i. 主要材料品牌表

3.3、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章

3.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应当按照上述 3.2 条款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不限，但内容应满足要求。

3.3.4 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3.5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

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

<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 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7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4.5 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磋商供应商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3.4.6 **凡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到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中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

3.4.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4.8 磋商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4.9 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3.4.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不足10000元按10000收取，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照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收取，不足2000按2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4.11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磋商保证金:无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4.2.2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 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

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供应商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3 开标流程(两阶段)

5.1.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或政采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供应商已如实确认与采购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1.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2）开启通过资格文件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磋商，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收取最终报价后公布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或政采云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 CA。

5.1.4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5.2.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2.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2.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2.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符合性评审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详见评审办法。

6.4、磋商

6.4.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4.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

保证。

6.4.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6.5、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6、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7、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8、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8.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8.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8.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8.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8.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8.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8.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9、发出成交通知书

6.9.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0、签订合同

6.1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0.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1、履约保证金

6.11.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

（一）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 修订版）

《建筑装饰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C/T894-2001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16777-1997

伸缩缝节点参照 《内装修 03J502-1》

以及不限于上述罗列的其它的相关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二）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及国家、省、市、行业的现行法规、规范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3、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三）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磋商文件已定品牌的按磋商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投标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磋商文件要求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	符合国家环保 A1 级要求要求
2	各种板材	符合国家环保 E1 级要求	

(四) 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第五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4教1楼先进电子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4教1楼先进电子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装修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

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8)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 / _____

(9) 其他: 上述《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本项目不适用。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2) 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_____。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

种方式约定：_____。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人民币 1000 元计取罚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况：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则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原项目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差价。

(4) 其他：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须经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系单盖章答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决算审计通过 10 天 时间内，工程价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按合同履行核实情况，结算履

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其中按结算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两年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须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 1000 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是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面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面 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
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违约, 造成合同终止, 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如发生因民工的劳动工资拖欠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追究一切责任。

(3) 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 甲方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决算, 与乙方办理最终的价款结算手续。

(4)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 本工程结算审计时, 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 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追加费, 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 按 5% 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 作为“其他收入”上缴财政专户, 不列入工程成本。具体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 号) 执行。

(6)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 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本工程财政预算及中标金额的 100% 内, 否则财政部门不予支付。

(8) 工程结束后一定要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必须请有国家质监部门认证、检测报告有 CMA 标志的有资质检测部门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 二、报价部分格式
- 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说明：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编制，无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和编制。

一、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9)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0)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五星幼儿园、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五星幼儿园、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五星幼儿园、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杭州市五星幼儿园、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0)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二、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4)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采购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磋商供应商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表 2-3、表 2-4 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纸质文本。

(5) 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项目经理	工期
1	杭州市五星幼儿园教学楼及附房 装修工程		
磋商响应总报 价	小写：		
	大写：		

注：1. 本磋商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 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

(2) 我方受磋商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 本磋商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磋商响应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 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五星幼儿园教学楼及附房装修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磋商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_____（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_____（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 [（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二）+ 3]*费率}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	
四	规费 [3+4]		/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 [(一 + 二 + 三 + 3) * 费率]		/	
五	税金 [(一 + 二 + 三 + 四) * 费率]		/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备 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 增加费)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三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 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备 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表（1）（2）（3）（5）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4）（6）（7）（8）栏由投标人填写。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还需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的各核心产品制造商均需提供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2. 属于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磋商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类似工程一览表；**
- (4) 施工组织设计。
 - a.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b.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 c.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d. 劳动力安排计划；
 - e.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f.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 g.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的施工方案；
 - h.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
 - i. 主要材料品牌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结构师		
				高级室内设计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及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后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面积	竣工日期	备注

注：后附施工合同。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八：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表一：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六：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八：主要材料品牌表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①投标人可在“备选品牌、厂家”选择一项填写在“投标品牌”一栏中，如在此表“备选品牌、厂家”之外选择的，需要在“投标品牌”一栏中注明所选品牌。

②磋商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投标人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投标人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③磋商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投标报价，并在“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品牌，投标价格不调整。

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⑤若投标人未明确品牌，招标人将在此表“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⑥请将本表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最后一页。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放置或未填写，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本次评审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磋商小组对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四步：磋商小组与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磋商、报价），确定最终报价。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在线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在线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3 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在线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2)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1) 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1) 资信、业绩评审 (20 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 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为认证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分
2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 等级为 AAA 得 3 分, AA 得 2 分, A 得 1 分, 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3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具有类似改造项目的,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	12 分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2 分
5	合计	20 分

(2) 技术评审 (50 分)。由评标专家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此项评分为全体技术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 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	工程管理的组织结构形式是否适合本工程, 项目班子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管理模式以及到位的可靠性	2~5 分
2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	2~5 分
3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及确保工程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5 分
4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方案 (防尘、防潮措施等)	2~5 分
5	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合理可行性及保证措施	1~5 分
6	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	1~5 分
7	根据现场、图纸、清单, 提出问题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根据问题与建议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1~5 分
8	所选用材料的品牌、品质、性能、档次情况等	0~5 分
9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0~5 分
10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及服务的承诺及可靠性	1~3 分
11	标书质量: 标书的制作、顺序、内容、响应、规范等认真程度	0~2 分
12	合计	50 分

3、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8)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在线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10)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2)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4、报价分 总分3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监狱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以内，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询标记录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八、供应商义务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在线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八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此表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待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填写此表,并将此表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hczbd1@126.com 或政采云平台)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法人代表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